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07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、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、
1091117教育部書函(376735100E_10901073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073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6484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會諮詢（電子信箱：longshunsing2019@gmail.com；傳真：04-2482193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